

經濟部工程查核-生態檢核諮詢意見紀錄表

列管計畫名稱	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	計畫主辦機關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標案所屬工程 主管機關	經濟部	查核日期	114年05月19日
標案名稱	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事業用電力站及地下生水池/泵室電氣設備工程	地點	高雄市永安區
標案 主辦機關	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	設計單位	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133,000千元	契約金額	109,200 千元
工程概要	<p>本工程主要內容：</p> <p>(1)興達電廠營運生活區行政大樓、餐廳、宿舍及建廠辦公室等主要電源。</p> <p>(2)興達3部機發電用水主要電源。</p> <p>(3)開關場(系統供電)第一備用電源，新建興達燃氣機組所需之用電設施，工程內容包括高壓配電盤、GIS、直流系統設備、低壓配電盤及相關電力系統施工、測試及送電等。</p>		
諮詢委員	李委員玲玲	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：胡司長文中 工作人員：黃智昇
諮詢 意見 及 其他 建議	<p>生態諮詢意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工程屬於既有建物內電器設備工程，且建物周邊有進行環境與生態監測，以監測環境生態是否受工程影響，原則上無需進行生態檢核。 2. 建議簡報內容可說明本案無須進行生態檢核及其原因，並補充說明建物周邊及/或廠區環境與生態監測之監測執行時間、監測位置、監測內容、監測結果有無異常狀況及異常狀況的處理方式，以及環境生活區內他案涉及戶外施工之工程的生態檢核狀況等，以利了解本工程以外之相關環境生態保育作為。 3. 整體施工計畫書內之工程計畫圖應說明工區所在於全區之相對位置，以利了解工區周邊環境狀況。 <p>其他建議事項：無</p>		